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周主任志儒代理）

紀錄：鄭毓萱

出席人員：應到 34 人，實到 20 人，請假 14 人。

列席人員：3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

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報告案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環境保護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結論：洽悉

二、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職業安全衛生(含消防)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結論：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項核可文件之運作申請，提請追認同意。

說明：

一、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5 條及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季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案件臚列如下：

項次	毒化物及關注化學名稱	申請日期	校區別	備註
----	------------	------	-----	----

1	1,3-丁二烯 (列管編號 062-01)	112.3.2	建工校區	第 2 類 毒性化學物質
---	--------------------------	---------	------	-----------------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追認，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妥慎運作，善盡管理責任。

決議：通過，同意予以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
案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原授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先行審核各單位申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再提委員會追認同意，擬修正為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後續核可文件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2 項規定，學術機構運作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申請登記或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學術機構運作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其申請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
- 二、旨案原於 107 年 8 月 8 日提案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因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開會乙次，如將運作毒化物許可、登記、核可之申請文件均送委員會審議後，再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恐影響教學、研究、實驗之時效性，因此授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先行審核本校各單位申請運作毒化物核可之文件，向環保局提出毒化物運作之核可申請，再提委員會予以追認同意，先予敘明。
- 三、惟現階段考量環保署刻正推動綠色化學教育，以安全性化學物質替代毒性化學物質以達毒化物減量，另教育部亦於大學校園環境

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評鑑中，將毒化物減量列為執行評鑑項目，為有效降低本校毒化物之使用量，後續若各單位擬新增毒化物核可文件申請，應先行提供與本校有簽約之合作計畫相關資料(如國科會、產學合作.....等)，經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向環保局辦理後續核可文件申請事宜。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環安衛委員會授權環安衛中心以下事項：

1. 各單位申請未核可之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時，應由申請單位檢附與本校有關之合作計畫相關資料(如國科會、產學合作....等)及申請書提送環安衛中心先行審核後，向環保局申請核可文件，再提委員會予以追認同意。
2. 核可文件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提供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簽訂合約並填妥請購申請書後，方可辦理請購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肆、報告案：

一、112年3月至5月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一) 生活廢棄物(含巨大垃圾)清理

1. 承辦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與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本校生活廢棄物，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交付合法廠商清運處理，維護校園環境衛生，截至112年5月底執行進度均符預期(正常)。
2. 112年3月至5月底巨大垃圾清運作業：共清運建工校區2公噸。

(二) 實驗場所毒化物管理及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1. 112年3月至5月請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包含楠梓校區13筆、建工校區14筆、第一校區2筆，共計請購29筆毒化物，有關三校區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均依照法規規定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112年第一季網路申報作業。
2. 實驗室廢液管理：112年3月至5月全校各類實驗室共計產出1.918公噸廢液，均依規定按月向環保署申報，另於112年5月25日委託合法清運廠商清運至成大環資中心。
3. 對於實驗室若產生如混凝土試體等不可燃物質，因非屬高雄市資源回收廠可代為處理之廢棄物，建議相關實驗室可逕洽合法業者或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代為尋找合法業者予以處理，費用由產出單位老師負擔。
4. 依水圈學院提出需求辦理生醫廢棄物清運處理工作，並與合格清運處理廠商簽約，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及網路申報工作。
5. 各校區均依規定於每月5日前完成廢棄物申報作業。
6. 各校區均依規定於112年4月底完成112年第一季土壤及地下水申報與繳費事宜。
7.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112年4月27日至第一校區查核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現場抽查環安系F550及F534實驗室，檢視該實驗室相關應變器材、毒性化學物質等，另環保局於查核後，請本校後續提供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調查資料及相關警語標示之照片，本校業於112年5月9日將相關資料提供環保局。
8.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112年5月24日至楠梓校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並宣導新增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應於113年2月1日前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現場查無缺失。
9. 建工校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新申請毒化物1,3-丁二烯(062-01)，運作濃度95-100w/w%，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112年3月2日同意辦理核可文件變更事宜。
10.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15種物質分3類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於112年3月16日函請有運作相關化學物質之各系所院辦協助調查並於包裝容器張貼相關警語。
 - (1).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新增1,4-丁二醇(CAS NO:110-63-4、管制濃度：95%以上)、海罌粟鹼(CAS NO:475-81-0、管制濃度：

全濃度)。

- (2).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新增一氧化鉛(CAS NO:1317-36-8、管制濃度：90%以上)、四氧化三鉛(CAS NO:1314-41-6、管制濃度：95%以上)、硫化鈉(CAS NO:1313-82-2、管制濃度：50%以上)、硫氰酸鈉(CAS NO:540-72-7、管制濃度：90%以上)、β-茶(茶)酚(CAS NO:135-19-3、管制濃度：95%以上)，若實驗室有上述食安風險疑慮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於包裝容器外觀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 (3).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硝酸鈣、硝酸鈉與硝酸銨鈣因學術機構用於試驗、研究與教育不受本法規限制。另新增硝基甲烷(CAS NO:75-52-5、管制濃度：30%以上)、疊氮化鈉(CAS NO:26628-22-8、管制濃度：95%以上)、過氯酸銨(CAS NO:7790-98-9、管制濃度：65%以上)、過氯酸鈉(CAS NO:7601-89-0、管制濃度：40%以上)、磷化鋁(CAS NO:20859-73-8、管制濃度：55%以上)。

經調查楠梓校區需申請 β-茶(茶)酚一種、第一校區需申請 1,4-丁二醇、硫化鈉與硫氰酸鈉三種、建工校區需申請 1,4-丁二醇與硫化鈉二種。

(三) 污水排放管理 (含水肥清運)

1. 承辦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管理本校第一/燕巢校區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量、排放水質，以符合環保法令及環評承諾。截至 112 年 5 月底處理污水總量為 56,016 立方公尺。
2. 112 年 3 月至 5 月水肥清運作業，於建工校區清運 123.22 公噸、燕巢校區清運 62 公噸、楠梓校區清運 40.93 公噸、第一校區清運 26.65 公噸、旗津校區清運 15.72 公噸。

(四) 飲用水管理

1.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飲用水水質標準」等規定按月保養維護計 605 台飲水機，以維持功能正常，並採 TDS 自主檢查、更換濾芯及委託專業廠商按季檢驗水質，以確保飲水安全。
2. 112 年 3 月 9 日、4 月 11 日委託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燕巢校

區 2 處，依據環評承諾飲水點之飲用水樣品(按月)檢驗作業，另 112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進行五校區飲用水樣品採樣。

(五) 環評監督

1. 「112 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與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依約執行中。承攬廠商按季至第一校區與燕巢校區進行地面水、地下水、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之監測，有關燕巢與第一校區第一季環境監測結果無異常。另第二季監測廠商安排於 5 月 15 日、27 日至 30 日及 6 月 1 日至 2 日完成相關檢測，相關報告將於 7 月中旬提送並辦理驗收程序。
2. 第一校區 112 年第二季水土保持監測，廠商於 4 月 28 日完成相關作業，監測結果無異常。
3. 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7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將本校環評案提會報告，經會議討論均無意見；本校於同年 3 月 22 日函送「第一校區校園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書件紙本 16 份至市府審查，經市府於同年 3 月 23 日同意備查，並請本校依定稿本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
4.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至第一校區進行環評監督查核，本校均符合相關規定。

(六) 登革熱管理、環境清潔消毒與其他

1. 登革熱孳生源稽查：112 年 3 月至 5 月主管機關進行 1 次稽查(如下表)。

編號	日期	校區	主管機關	查核結果
1	112.4.14	建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民區衛生所)	無缺失

2. 112 年 4 月 11 日接獲教育部電話通知，高雄市楠梓區瑞屏里有境外移入登革熱確診病例，為維護楠梓校區師生健康，4 月 12 日(三)下午 1 點進行緊急環境消毒噴藥。
3. 室內空品稽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至楠梓校區圖書館，順利通過稽查。
4.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執行情形：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配合辦理情形如下表，執行成果已於 4 月至 6 月初分別陳報教育部。

項目月份	實體場次數	使用環保餐盒(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水杯(人次)	報准同意使用一次用產品數量(個數)
3月	10	19	237	169
4月	4	0	1,296	296
5月	8	0	288	319
總計	22	19	1,821	784

二、112年3月至5月職業安全衛生(含消防)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一) 職業安全管理與申報

1. 112年3月至5月本校教職員工生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數位學習共計333人次；112年度協助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累積33人。
2. 完成112年3月至5月無災害工時記錄填報，至112年5月底累計時數為8,054,565小時，在無災害級距排名(3000-4999人)中排名第5；另完成112年3月至5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作業。
3. 112年3月16日辦理111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書面會議，會議紀錄於同年3月30日簽奉校長核定並傳送各相關單位及委員週知。
4. 112年3月21日辦理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修編作業。
5. 112年4月11日進行本校112年度上半年實驗(習)工作場所作業環境監測調查通知；112年5月11日完成作業環境監測採樣規劃、評估作業及計畫上傳，預定於6月份執行各校區作業環測監測工作。
6. 112年4月25日至楠梓校區大仁樓半導體系執行吊掛作業安全衛生巡查，承攬商吊掛作業均依法規執行作業安全管理。
7. 112年4月26日至旗津校區海訓處執行滅火場實作課程環境監測作業，將依據監測結果賡續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8. 112年5月4日至楠梓校區水食系、海生系、水圈學院等單位實驗室進行化學品安全衛生巡查及宣導化學品危害通識法規。

9. 112年5月9日至楠梓校區行政大樓後方進行承攬商燈具更換工程高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巡查工作，有關危害告知及應遵守之法規已當場告知並請其改善。
10. 112年5月10日至楠梓校區操場照明燈具更換工程高處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巡查工作，各項作業均依法規執行安全管理。
11. 112年5月25日、29日及30日分別至楠梓、建工及第一校區游泳池及潛水池進行特定化學物質(丁類-鹽酸.硫酸)輔導及宣導作業，建請各業管單位依照職業安全及特定化學相關法規賡續辦理。
12. 112年5月29日及31日至建工校區化材系所屬實驗室實施安全衛生輔導作業，相關改善事項已當場告知實驗室管理人員並請賡續執行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 化學品管理與申報

1. 112年3月至5月審查各校區實驗室化學品，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登載統計資料，新購化學品登錄796筆；新購鋼瓶登錄148筆，共計944筆。
2. 112年3月至5月協助各校區實驗室，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新增化學品基本資料及安全表作業共計6筆。
3. 112年3月14日完成111年第4季新購置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各校區院系所副知作業，請其加強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管控，以防止流供製造毒品進而影響國民健康。
4. 協助各系所退休老師盤點實驗室化學品及後續移轉或廢棄作業。

(三) 輻射防護管理

1. 每月辦理密封放射性物質(Ni-63)使用情況自行檢查，並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路申報。
2. 112年5月25日辦理海環系非醫用密封放射性物質設備變更作業場所。

(四) 生物安全管理

1. 每月辦理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品項及數量之盤點作業；每季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申報作業。
2. 112年4月18日審查112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涉及使用危險群生物材料(含基因重組)實驗補件申請案共計4案。

(五) 職業健康管理

1. 本校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至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乙次，112年3月建工校區服務8位、112年4月楠梓校區服務9位、112年5月旗津校區服務8位，計服務25位。
2. 112年3月至5月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個案管理及健康關懷與追蹤：建工校區計9人、燕巢校區計3人、第一校區計11人、楠梓校區計3人、旗津校區計4人，計服務30人。
3. 112年3月至5月辦理本校防疫平台填報包含國外返台，居家檢疫管理及異常發燒個案管理、健康關懷與追蹤：燕巢校區計1人，計服務1人。
4. 112年3月至5月辦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主動回報聯絡單(教職員工)管理、健康關懷與追蹤：建工校區計9人、燕巢校區計3人、第一校區計11人、楠梓校區計3人、旗津校區計4人，計服務30人。
5. 112年3月至5月協助衛保組新增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號等基本資料(教職員)通報：建工校區計9人、燕巢校區計1人、第一校區計11人、楠梓校區計3人、旗津校區計4人，計通報28人。
6. 依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由人事室提供112年3月至5月長時間工作(加班時數 ≥ 45 小時)之高風險之評估及個案計4人，加班時數 ≥ 25 小時 < 45 小時之個案計31人。
7.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112年4至5月辦理全校區教職員工「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計138人完成填報，後續將進行評估作業，並提供改善建議，必要時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訪談事宜。
8. 112年4月24日請人事室提供111年12月31日前於本校投保勞工保險且目前仍在職之人員，有專案人員529員、校務基金人員448員、技工工友(含幹事、臨時雇員)56員、專案教師48員，合計1081員，將篩選符合本年度應實施在職健康檢查人員進行在職健康檢查。
9. 112年3月至5月職業健康管理各工作項目服務統計：

項目	校區						人數小計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檢查結果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	10	10	1	11	3	35
	健康衛教與指導	14	3	14	9	2	42
特殊健康檢查及一	結果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	25	13	62	28	4	132

般健康檢查	異常者追蹤及健康指導	26	17	61	30	6	140
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		22	12	40	30	10	114
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人員風險評估及個案管理		0	2	5	0	0	7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3	2	12	0	0	17
合 計		100	59	195	108	25	487

(六) 消防安全管理

1.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且有消防安全設備有增設或移設等作業，以致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需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於施工前3天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考量送至各校區防火管理人仍需進行審查，且如需補正資料等相關事項所需辦理時程，各單位宜於開工前7日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俾便於審查彙整後，由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報至轄區消防分隊。
2. 112年各校區消防設備年度檢修作業，已於3月底完成檢修申報作業，並製作成冊，送各校區所轄消防隊核備。
3. 112年3月15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楠梓分隊稽查楠梓校區厚生樓之消防採水設備，經檢測後設備均正常運作。
4. 112年3月22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准予核備楠梓校區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變更作業。
5. 112年3月27日至31日；4月24日至28日；5月22日至26日等期間委託開安消防公司進行各校區消防核心設備巡檢測試施作，相關缺失已排定期程進行改善。
6. 112年5月12日提報各校區112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報告至各校區所轄消防分隊備查。
7. 112年3月至5月五校區消防設施通報維修案總計45件，其中火警受信總機發報斷線及誤作動計37件、消防廣播主機計3件、消防幫浦計5件，目前均已完成修繕。

8. 每周辦理各校區火警受信總機巡查及消防泵測試操作作業；每月辦理各校區消防避難器具及標示設備巡查作業；每季辦理各校區滅火器巡查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3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4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鄭毓萱

時間：2023/06/30 11:30

✿ 出席名單，共 33 人，實到 2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鄭天玉 (代)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潘雪屏 (代)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曾國尊 (代)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曾灯聰 (代)
商業智慧學院	約用專員	黃瓊瑤	(請假)
商務資訊應用系	助理教授	毛麗琴	(請假)
運籌系	教授	林立千	
人資系	助理教授	陳必碩	(請假)
應英系	助理教授	謝作偉	謝作偉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專案副教授	吳兆穎	吳兆穎
基礎教育中心	講師	江清瑩	江清瑩
環安系	教授	王振華	(請假)
環安系	教授	陳政任	(請假)
化材系	技士	羅平風	(請假)
機械系	副教授	林銘哲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蔡立仁	(請假)

資工系	助理教授	林聯發	(請假)
電子系[建工]	教授	劉志益	(請假)
輪機工程系	助理教授	陳品志	(請假)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黃俊勇	(請假)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王樹倫 (代)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陳秋雲	陳秋雲
旗津綜合三組	組長	林宗輝	林宗輝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職業安全衛生組	約用技術員	范藝騰	范藝騰
職業安全衛生組	約用技術員	曾佳琪	曾佳琪
職業安全衛生組	約用技術員	周玉芬	周玉芬
職業安全衛生組	約用技術師	周佳蓉	周佳蓉
職業安全衛生組	約用技術員	吳明憲	吳明憲
職業安全衛生組	約用技術師	吳宗德	吳宗德
職業安全衛生組	技工	王婉儀	王婉儀

👤 列席名單，共 3 人，實到 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環安中心環保組	組長	杜青虹	杜青虹
環安中心環保組	技正	楊宇傑	楊宇傑
環安中心環保組	約用技術員	楊子賢	楊子賢